

## 5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大连市中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)的(2025年118号宣传教育基地运营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5年118号宣传教育基地运营服务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大连亿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8人,营业收入为0万元,资产总额为105.06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    人,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,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的大企业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大连亿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4月10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